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6-0022

甲方（需方）：苏州碑刻博物馆（苏州文庙管理所）

联系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613 号

联系人：杨劼

联系电话：0512-65168070

乙方（供方）：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水乡路 23 号智慧产业园 7 号科研楼 1 层 01 室

联系人：张雅萍

联系电话：1880950040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平泖路251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B座1557室

电话：0512-62826523。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500-SZZJ-C2026-0022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 1.2 工程地点：苏州市人民路 613 号。
- 1.3 工程内容：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工程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2.4 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2.6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7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9 乙方指派于剑（证书编号：宁 2642022202302040）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施工工期：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延后一天，由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由甲方在

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设计、变更：

4.1 负责设计的一方应于开工 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对方当事人审批，经对方当事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如该工程已经完工，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工程价款（如涉及），送甲方批准。

4.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向对方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或者明确的说明，用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材料供应：

5.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6、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等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

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6.4 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并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护期。

6.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6.7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6.8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9 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0 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6.11 施工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7、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538000.00 元）。包括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交通、安全措施、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现场办公生活、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7.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7.3 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7.4 工程进度款：待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经江苏省文物局验收通过并在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

7.5 余款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15 日内付清。

7.6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

7.7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报价：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合同内工程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新增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本工程人工、材料均不调差。

7.8 本合同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 = $(\text{预算价} - \text{成交价}) / [\text{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费费率}) - \text{专业暂估价}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费费率}) - \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费费率})]$ 。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评审为准。

7.9 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预算评审人工及信息价、费率等组价，并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7.10 本工程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7.11 如由于“营改增”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按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注意事项：甲方在执行本条款 d) 时，确认的综合单价应审慎、严谨，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如损失无法追回，财政评审将在结算审核时予以披露，并向财政局通报。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8.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采购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延误工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

价 10% 的违约金。

8.3 首次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额外和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发生质量问题拖延整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逾期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长达三个月的，或因逾期提供导致现场无法勘察的，甲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直接结算，同时对乙方主张的任何无根据的异议一律拒绝，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款支付迟延等一切责任和损失。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相应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函和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杨勃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7.1



乙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张彬

(签字)

签订日期:

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6月 22日

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苏州碑刻博物馆（苏州文庙管理所）

工 程 名 称： 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1,538,000.00

(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投标人： 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李平

编制时间： 2026-06-2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341514.7	
1.1	人工费	205706.99	
1.2	材料费	1017498.92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933.83	
1.4	企业管理费	75683.81	
1.5	利润	27691.16	
2	措施项目	29461.95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6412.39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3049.56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049.56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40032.52	—
5	税金	126990.83	—
6	工程造价	1538000	
投标报价合计=1+2+3+4+5-甲供材料费_含设备/1.01		1,538,000.00	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341514.7	
1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 接闪带(网) 2. 材质: T2紫铜 3. 规格: $\Phi 8\text{mm}$ 4. 安装形式: 正脊、垂脊、檐口明敷设 5. 接闪带支架: T2紫铜 (特制)	m	2148.51	97.93	210403.58	
2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 引下线 2. 材质: T2紫铜 3. 规格: $\Phi 8\text{mm}$ 4. 安装部位: 沿建筑物墙面或柱 5. 安装形式: 明装、垂直敷设 6. 引下线支架: T2紫铜 (特制)	m	520	82.28	42785.6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引下线保护管 2. 材质: 交联聚乙烯管 3. 规格: DN50 4. 配置形式: 明敷设	m	265	26.34	6980.1	
4	030409003002	断接卡	1. 名称: 断接卡 2. 材质: 紫铜 3. 安装部位: 引下线	套	98	123.71	12123.58	
5	050307009001	标志牌	1. 名称: 防雷警示牌	个	98	110.07	10786.86	
6	030409010001	雷电峰值记录仪	1. 名称: 雷电峰值记录仪 2. 型号: TEHNTYH-JLY-S2 3. 安装部位: 引下线	个	1	15712.26	15712.26	
本页小计							298791.98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水平接地线 2. 材质：绝缘铜绞线 3. 规格：95 ² mm 4. 安装部位：接地装置 5. 安装形式：暗敷设	m	873.6	101.68	88827.65	
8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零欧复合接地体 2. 型号：JLT-DSJ1000 3. 规格：Φ78mm×1000mm	根	192	3888.31	746555.52	
9	060201001001	钻机造孔	1. 名称：机械钻孔 2. 孔深度：5m 3. 钻孔直径：Φ150mm	m	873.6	66.07	57718.75	
10	030409011001	降阻剂	1. 名称：降阻剂 2. 类型：物理环保型	kg	4800	5.68	27264	
1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m 3. 弃土运距：原土回填	m ³	288	107.21	30876.48	
1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土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 ³	288	70.5	20304	
1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名称：地面方砖拆除	m ²	288	29.27	8429.76	
14	020701001001	细漫方砖	1. 名称：地面方砖安装 2. 铺设地面位置：院内开挖出	m ²	288	66.52	19157.76	
本页小计							999133.9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3049.56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5	20218.91			【2022】13号 苏建筑安全委办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21	2830.65			
2	031302010001	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4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在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时，建筑、仿古、修缮工程、地下室（地下）部分单独装饰、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修缮安装特殊部位内可计取

编制人（造价人员）：李平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李平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8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9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10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在计取住宅分户验收、大型土方工程、地下室基础时，桩地不费基础
11	031302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0				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工人专户提供，建筑工人专户银行提供的，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表中费率乘以0.5系数计取

编制人（造价人员）：李

000240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李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苏州文庙及石刻防雷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			40032.52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370976.65	2.4	32903.44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370976.65	0.42	5758.1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370976.65	0.1	1370.98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1.01	1411009.17	9	126990.83
合 计					167023.35